

郎城法〔2024〕38号

签发人：许嘉升

县城管执法局建筑垃圾管理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3月19日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县委常委会精神，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提升全县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为抓手，以建筑垃圾专项整治为重点，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底数、对标对表、系统整治、系统梳理建筑垃圾管理现状，全面排查整治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机制，提升建筑垃圾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城管执法局建筑垃圾管理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具体人员：

班 长：许嘉升

副班长：鲁 勇 刘 瑞

成 员：杨 明 於 程 甘 润 孔若玮 蔡 雯

专班下设办公室，刘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排查整治日常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及开发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协助街道、开发区查处非法倾倒、转运建筑垃圾等相关违法行为。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深入排查整治源头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运输到非专业处置场消纳。

（二）深入排查整治运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未按规定获得资质审批，渣土清运项目未落实事前申报制度，未经核准渣土的运输单位、运输方量、堆放消纳场所，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三）深入排查整治利用处置中存在的问题

1. 城市化管理区域建筑垃圾中转和处置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投入不足，处置能力缺口的问题。

2.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的经营单位规范管理不到位，违规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等问题。

（四）深入排查整治违法转运偷倒管理中的问题

城市化管理区域公共场所倾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建筑垃圾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把建筑垃圾管理排查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到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整治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实施。要及时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强化督导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指标和关键环节，从严从实发现问题，推动专项整治行动依法规范、有力有序进行。

（三）加大宣传。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本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各部门工作动态，掌握整治进度，并利用城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宣传到位。

2024年3月20日